齐齐哈尔市中小学校用地保护条例

 （2004年9月28日齐齐哈尔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4年12月18日黑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中小学校用地的保护管理，保障和促进教育事业优先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内的中小学校用地的保护管理。

 本条例所称中小学校用地是指中小学校的现有用地和规划预留用地。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市、县（市）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所辖中小学校用地的保护管理和监督；规划、国土资源、建设、城管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进行保护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中小学校用地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

 第五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小学校的规划和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

 中小学校用地专项规划由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国土资源、市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经批准的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开发新区时，应当按照下列国家规定标准配套规划和建设与新区人口相适应的中小学校：

 （一）每2万人口区域内设立36个班级规模的中学一所；每1万人口区域内设立24个班级规模的小学一所。

 （二）小学生均用地高于17平方米；中学生均用地高于22平方米。

 上述标准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情况的变化，由市人民政府适时做出调整。

 第七条 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和城市旧区改造确需占用或者拆迁中小学校的，应当按照审批程序报批。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先建设后拆迁的原则，就近补偿建设或者易地重新建设被占用或者拆迁的中小学校；补偿建设和易地重新建设的中小学校不得少于原有的用地面积。拆迁和重新建设工作不得影响和中断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

 第八条 中小学校用地周边地区的各类新建项目，应当按照规划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控制高度和与学校界址的间距。邻近校园的高层建筑的外装修，不得影响中小学校正常教学和危及师生安全。

 第九条 不准在中小学校用地建设与教学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新建、扩建职工住宅。

 第十条 设立中小学校的企事业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占中小学校用地。政府接收企事业单位自办的中小学校时，应当保证学校用地总量不流失。

 第十一条 不得擅自将中小学校用地转让、出租、抵押、外借或者以其他方式改变用途非法谋利。民办中小学校终止办学，必须及时办理用地变更手续。

 确因需要改变中小学校用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按照审批程序批准。

 第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中小学校用地的，由市、县（市）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规划、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退出，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

 第十三条 中小学校用地发生权属争议，由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现状。

 第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中小学校土地权属和用途的，由市、县（市）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予以纠正。对违法批准使用中小学校用地的直接责任人由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中小学校用地兴建与教学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由市、县（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收缴用于教育，由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外借中小学校用地或者以其他方式改变用途非法谋利的，以及民办中小学校终止办学未办理用地变更手续的，由市、县（市）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查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 教育、规划、国土资源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管理人员和中小学校负责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